

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土地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基地為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79、380、380-2、380-3、380-4、380-5、380-6、381、382、429 及 493 地號 南基地為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429-2、429-9 及 429-10 地號
基地面積	53,098 平方公尺 (約 16,062.15 坪)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三), 簡稱「特貿三」
建蔽率、容積率	60%、630%
設定地上權續存期間	50 年, 可優先續約一次, 最長 20 年
設定地上權區段 基準權利金底價	新台幣貳拾捌億零伍佰萬元整
權利變換區段 基準權利金底價	新台幣伍拾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權利變換區段 共同負擔比例	不得超過 56%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請人所提出基準權利金報價低於前述要求, 或共同負擔比高於前述要求, 視為資格不符。指申請人各區段投標基準權利金之總額須不低於前述基準權利金底價總額, 且各區段投標基準容積單價須不低於前述基準容積單價, 且共同負擔比須不高於前述共同負擔比例。 共同負擔比與基準權利金報價單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 否則不具獲選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